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区函〔2021〕2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启动第二批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申请和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是科技特派员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技特派员、市(县)科技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园区管委会和服务单位联系沟通的重要桥梁。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特派员工作体系建设,提高科技特派员工作服务保障能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20〕197号)和省科技厅《关于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冀科综〔2020〕36号),决定启动第二批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申请和备案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基本条件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建设主体是乡镇(街道)政府或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园区管委会。应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乡镇科技特派员等专(兼)职工作人员,具有必要的办公、通信、人员接待等条件。申请建

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乡镇（街道）或园区应有一定的产业基础，聚集一定数量的企业、农业合作社等服务单位，有较强的科技创新需求和创新动力。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0家以上的乡镇（街道）政府或省级以上园区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二、申请和备案程序

具有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需求和较强工作积极性的乡镇（街道）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提出建设申请，填报《河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申请书》，经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审核，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市管开发区可直接由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对各地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予以备案。

三、支持政策

对通过复审并予以备案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由省科技厅给予5万元的经费补助，用于工作站的建设与运行。省科技厅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绩效进行评价，按照绩效评价结果给予一定运行经费补助。

四、相关事项

（一）请各市科技局组织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相关园区管委会做好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谋划工作，并根据《2021年度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任务表》分配的任务指标，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

(二) 请各市科技局将各单位填报的《河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申请书》一式 3 份, 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 连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汇总表》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拨款信息汇总表》各 1 份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前(暂定)报省科技厅, 电子版请发电子邮箱。

联系人: 白双艳 0311—85811539, 手机 15076139585

电子邮箱: hbskjtpyldxzbgs@126.com

通信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05 号, 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

- 附件: 1. 2021 年度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任务表
2. 河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申请书
3.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汇总表
4.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拨款信息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度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任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乡镇(街道)数	已备案 工作站数	工作站 任务分配数
1	石家庄市	216	30	35
2	张家口市	210	15	25
3	承德市	204	18	20
4	秦皇岛市	75	38	15
5	唐山市	177	31	30
6	廊坊市	90	11	20
7	保定市	309	29	35
8	沧州市	168	12	20
9	衡水市	114	9	15
10	邢台市	171	16	15
11	邯郸市	212	19	15
12	定州市	----	7	3
13	辛集市	----	2	3
14	雄安新区	----	2	1
合 计		----	239	252

附件 2

河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申请书

申请单位所在地：_____市_____县（市、区）

申请单位：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一年

填写说明

1.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建设申请单位应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单位名称要规范，如***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求有财务账号，能接受财政拨款）。
2. 同一单位只能申请建设一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3. 工作站名称为：申请单位名称+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4. 主导或特色产业为本地产业规模或就业人数最多的几个产业，最多填写 3 个。年产值和就业人数可填写估计值。
5. 申请书填写一式 3 份，可以复印，但每份需加盖公章。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各栏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

河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申请书

工作站名称				
办公面积 (平方米)				专兼职人员数量 (名)
已有乡镇科技特派员情况 (可多填)		姓名	职务	电话
本地主导或特色产业名称		年产值 (万元)		
		就业人数 (人)		
		年产值 (万元)		
		就业人数 (人)		
		年产值 (万元)		
		就业人数 (人)		
被服 务单 位数 量 (个)	企业 数量	其中: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其中: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其它	其中: 省级以上农业合作社数量		
		其中: 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农业合作社数量		
		其中: 农业大户数量		
本地主导或特色产业发展情况概述		简要介绍本地主导或特色产业发展现状、规模, 在本地、全省、全国的位置等。 。200 字左右。		

<p>设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目的</p>	<p>简要论述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必要性、拟通过特派员解决的问题等。200字左右。</p>
<p>下步工作打算拟取得的成效</p>	<p>简要论述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后拟开展的工作，拟取得的工作成效，对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等。200字左右。</p>

<p>支持经费 使用概算 (5万元)</p>	<p>如必要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购置，举办技术引进、技术交流、技术培训、技术对接活动费用等。应符合省财政科技经费支出的相关规定。50字左右。</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科技部门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科技局 审核推荐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科技厅 复核备案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_____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汇总表（盖章）

序号	申请单位	所属县（市、区）	申请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1. 申请单位为同一县（市、区）的，请按序排列。

2. 申请单位为市直管的，所属县（市、区）一栏请填写“市直管”

附件 4

_____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拨款信息汇总表（盖章）

财政支出级别	申请建站数量（个）	备注
市本级		
县（市、区）名称	----	----

注：财政直管县（市）请在备注中标明。